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办法

（2002年3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5月26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技术进步、政策激励、依法管理和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节能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五条　本省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推动企业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鼓励、支持研究、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六条　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上一级人民政府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省、州级人民政府向下一级人民政府和用能单位分解落实节能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省经济委员会是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省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全省工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州、县级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省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全省节能日常监察工作，行使省节能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倡导节约型消费方式。鼓励单位、个人采用节能技术和使用节能产品。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应当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用能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的用能状况、节能目标、重点环节、实施主体等内容，并提出节能对策和落实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十二条　省节能监察机构负责下列节能监督和检查工作：

（一）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节能设计规范情况，依法查处和纠正能源利用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

（三）监督检查能源检验、测试、设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节能服务的情况；

（四）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节能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尚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用能产品和节能技术，制定地方节能标准，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企业应当依法执行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企业应当限期更新、改造。

第十五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制定本省高耗能设备及生产工艺淘汰目录和实施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指导、监督生产单位实施淘汰。

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用能单位不得将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转让或者租借给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等有关部门对主要耗能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建立预警调控制度，制定主要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预警控制线。具体办法由省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节能统计、节能政策、节能标准等专业基础数据库，定期发布国内外行业主要耗能先进指标，节能新产品、新技术信息，为社会提供节能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和监测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省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州（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三章　合理使用与节约能源

第二十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省节能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州、县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与本地区的重点用能单位签订年度节能目标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向省节能主管部门及省节能监察机构报送上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省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开展现场调查，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

第二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及省节能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备案。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及省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开展专业节能培训。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主要用能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制度，制定专门的节能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接受专业化、系统化的节能培训。未经节能岗位培训的人员，不得在主要耗能设备操作岗位上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五条　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应当制定统一的节能规划和能源利用计划，鼓励园区内的用能单位采用集中供热、供电的能源供应模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具体措施，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鼓励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使用节能门窗和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积极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鼓励单位、个人安装使用太阳能利用系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建筑节能规划，组织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明确节能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对建筑节能进行专项审查。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节能工程进行专项检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建筑节能的落实情况；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项目，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房屋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保温隔热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规划统筹工作，建设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区域内外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输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大公共交通投入，降低公共交通消费成本，鼓励、引导公民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三十三条　鼓励销售、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鼓励新能源在城市公交、建设工程和环卫特种车辆等方面的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四条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节能技术措施和能耗定额标准，根据运量、运力等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集约化水平和运输工具利用效率。

交通用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国家标准，对符合报废、更新条件以及技术落后的老旧车船，提出报废、更新、改造计划，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能源利用状况的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共机构节能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制定节电、节油、节气等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相应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六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重点行业耗能状况，推动主要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鼓励发展低污染、低能耗项目，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推进有利于节能的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用能结构和产业布局。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技术研发应用作为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适用于高原特点的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多渠道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和技术交流。

第三十八条　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发布全省推广、应用的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节能项目工程的组织实施，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示范，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评估、监测等服务活动，做好节能项目逐级申报工作。

第三十九条　鼓励支持节能服务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用能单位提供诊断、融资、改造、管理等服务。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主要服务方式的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向省节能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由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推进和加强农村牧区的节能工作，增加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鼓励农村牧区住宅和公共设施采用节能材料、太阳能利用技术，推广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资源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开发农村牧区有机废弃物的气化利用技术，发展新型、高效的大中型沼气池。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四十一条　省、州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节能资金，主要用于：

1. 节能技术、产品的示范推广；

（二）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

（三）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

（四）节能宣传、培训和表彰奖励；

（五）支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

（六）政府确定的支持节能工作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节能科研开发、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宣传、培训。

第四十三条　鼓励用能单位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节能自愿协议。超额完成自愿协议节能目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协议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重点鼓励和支持下列节能活动：

1. 推广、使用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和新能源车辆；

（二）生产、使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三）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四）开发利用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五）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节能技术和产品；

（六）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七）节能服务机构按照市场机制参与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和用能管理；

（八）国家和本省确定的其他节能活动。

第四十五条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应当优先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第四十六条　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节能技术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咨询和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产品）等服务，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节能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节能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节能活动的节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节能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转让或者租借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给他人使用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省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由省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省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省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经专业节能培训合格的，主要耗能设备操作岗位工作人员未经节能岗位培训的，由省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拒不说明情况，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节能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以及省节能监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节能工作职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节能评估报告予以审查通过的；

（二）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节能专项资金的；

（四）违反规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